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鎮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黎雪瑩女士	代表	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	) 為議程) 四(iv)) 列席會議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道晶女士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凌子傑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經理 (彩虹道體育館及遊樂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林國強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冼愷汎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潘嘉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次會議，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經理(彩虹道體育館及遊樂場)凌子傑先生代表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吳秀玲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細閱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附件一)。倘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團體有利益關係，請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他會就個別撥款申請決定相關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3.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7 號)

(i) 高度關注區內街道衛生及街道阻塞問題，要求加強執法行動

4. 主席表示已於八月九日就區內街道衛生及街道阻塞問題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反映意見。另外，他表示於八月十日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組員再向食環署代表反映，毓華街及雙鳳街一帶店鋪仍然持續將貨物放在店鋪範圍外，除了影響市容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因此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並於今次食環會會議上報告最新進展。

5.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向委員報告署方在今年六月至今就毓華街及環鳳街店鋪阻街問題所作出的執法工作，有關詳情已載於文件第二至三段。除了加強執法外，食環署人員亦已向相關店鋪作出勸喻，於收貨及整理貨物時減少對行人造成滋擾，也提醒店鋪負責人環境衛生的重要性，他們亦不時在整理貨物後清掃周邊地方。她表示署方會

繼續打擊店鋪阻街，按情況調整策略，歡迎各位委員向署方提出意見。

6.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署方在執法期間除了向阻街的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有沒有權力即時沒收有關貨物，以收更大的阻嚇性；及
- (ii) 雖然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在毓華街及雙鳳街一帶就店鋪阻街問題持續進行聯合行動，但由於現時食環署人員不會即時移走店鋪擺放在遠離其鋪位的行人路及馬路邊的物品或對其提出檢控，而會向有關物主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在指定的四小時內把物品移走，因此仍未能有效處理問題。由於店鋪阻街問題已在全港蔓延，委員請食環署盡快檢視現有執法指引及舉證門檻，並加強巡查及執法，以徹底解決問題。

7.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食環署是其中一個獲授權執行「定額罰款通知書制度」以處理店鋪阻街的政府部門，但此制度沒有賦予食環署執法人員檢走阻街物品的權力。此外，她表示署方知悉各區店鋪阻街情況，有關檢視部門執法策略，當中或牽涉修改法例或政策、部門執法指引及重新調配人手等，待署方有新指引後便會適時向各委員匯報。

8.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現時開設在雙鳳街的蔬果店除了在行人路及後巷擺放貨物，更不時在行人路上撐起沙灘傘或帳篷，嚴重阻礙通道，公然挑戰食環署的執法權力。食環署應盡快正視問題並嚴正遏止違法行為；
- (ii) 現時全港十八區普遍存在店鋪阻街問題。雖然店鋪阻街情況在食環署加緊執法期間或會有所改善，但每當署方放緩執法力度，違規情況便故態復萌。他認為署方應該就店鋪阻街問題持之以恆地執法，並使用一致的執法尺度。他認為除了文件上展示的區域，部份位於黃大仙區其他地方的店鋪阻街問

題亦相當嚴重，其中牛池灣華池徑的情況比這些相片更加嚴峻，因此希望食環署可以加強執法，同時巡查食肆非法佔用後巷作工場的情況，並於下次會議匯報署方就店鋪阻街問題在華池徑一帶的執法數據；及

- (iii) 認為工作人員在店鋪範圍外的狹窄街道上招待顧客、向顧客找贖等已構成阻街，查詢署方能否就此向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9.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將在會後安排人員盡快跟進牛池灣華池徑店鋪及食肆阻街情況，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跟進工作。此外，她表示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只適用於檢控因擺放貨物而造成街道阻塞。在提出檢控前，食環署執法人員會考慮實際的環境因素，包括行人路的寬度、人流情況及擺放貨物的數量等。食環署人員會聽取委員的意見，向相關店鋪作出勸喻以減低對行人造成滋擾。

10. 主席請食環署聽取委員的意見，並繼續就店鋪阻街問題加強巡查及執法。此外，他請署方設法解決前線人員執法時面對的困難，盡快完成檢視相關的執法指引，使執法人員有法可依，根治店鋪阻街問題。

(ii)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衣食無憂食物分享計劃

11. 另外，主席表示委員曾於上次會議討論綠領行動提交的「衣食無憂食物分享計劃」撥款申請。委員對推動環保的活動表示支持，但認為申請機構未能善用公帑。按照食環會的共識，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知綠領行動檢視並下調就收集食物物資、宣傳物品、僱用員工、義工膳食津貼及雜項開支等向黃大仙區議會申請的款額，惟綠領行動於七月三十一日通知秘書處未能下調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秘書處於八月一日透過電話及電郵回覆由於機構未能按食環會於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下調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因此食環會未能進一步處理其申請，而機構亦表示明白。

12. 委員同意是項撥款申請不獲批准。

- 三.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7 號)
13. 委員備悉文件。
- 四. 報告及討論事項
- 四(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7 號)
14. 委員備悉文件。
- 四(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7 號)
15. 委員備悉文件。
- 四(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七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7 號)
及
高度關注本港出現本年首宗確診登革熱個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7 號)
16. 主席表示食環會收到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七位議員及四位社區幹事提交的文件《高度關注本港出現本年首宗確診登革熱個案》，建議一併討論文件第 38/2017 號及第 40/2017 號。
17. 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18. 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介紹文件第 38/2017 號。
19. 蔡子健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七位議員及四位社區幹事介紹文件第 40/2017 號。

20. 主席表示食環署就以上關注作出的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二)。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介紹食環署的回覆。

2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表示，署方轄下公共屋邨均有恆常進行滅蚊工作。房屋署會透過承辦商每星期在邨內施放兩次蚊沙及蚊油，並每星期施放一次霧化除蚊劑。如情況需要，房屋署亦會與食環署合力進行大型滅蚊霧化工作，當房屋署在邨內進行滅蚊的同時，食環署便會在邨外同步進行滅蚊工作，以加強成效。另外，房屋署會定期巡查邨內水渠，疏導淤塞的水渠位、清除積水及進行除草工作，並定期更換渠蓋洞口上的膠紙，防止洞口積水，預防蚊蟲滋生。她表示已收到由食環署印製的海報及滅蚊小冊子，並會在各公共屋邨內張貼及供市民索取。

22. 委員表示在過往的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多次有委員反映希望食環署與房屋署能一同部署滅蚊工作，以提升滅蚊成效。

23.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署方會與房屋署密切聯繫並加強合作。

(會後補註：慈正邨已在八月及九月聯同食環署進行大型滅蚊霧化行動，以加強滅蚊成效。)

四(iv)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惜物減廢·乾淨回收」好 EASY!!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7 號)

2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代表黎雪瑩女士。

25. 主席表示委員利益申報表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由於譚美普議員是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的副主任，屬第三級別利益，因此請譚議員避席。

26. 沒有其他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27. 黎雪瑩女士介紹文件。

28. 委員就計劃所提供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向機構查詢此項計劃的目標對象；及

(ii) 對此項計劃的推行目的表示欣賞，雖然未知撥款申請是否獲得通過結果，但無論如何希望機構可以繼續在地區上推行有關惜物減廢的活動。

29. 黎雪瑩女士表示，此項計劃主要在黃大仙區推行，並會在黃大仙區招募親子、青年及長者參加。

30. 主席提醒委員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31. 秘書表示，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得延期。如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如果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才會獲處理。

32. 黎雪瑩女士表示明白。

33. 委員就撥款申請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34.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活動能響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的理念，鼓勵及促進居民實踐環保，因此食環會通過是項活動二十萬元撥款申請，由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負責推行《「惜物減廢·乾淨回收」好 EASY!!》劃，並且接納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向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發出批核信。)

五. 其他事項：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期目標小區滅鼠行動

35.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表示，食環署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於環鳳街及雙鳳街一帶進行為期兩個月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並邀請委員於九月七日出席宣傳活動及巡視環鳳街一帶後巷，從而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防治鼠患工作，希望委員能抽空出席。

六. 下次會議日期

36. 食環會第十一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Pt. 13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利益級別
「惜物減廢・乾淨回收」好 EASY!! (撥款申請文件第 39/2017 號)			
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	譚美普	副主任	第三級

高度關注本港出現本年首宗確診登革熱個案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七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誘蚊產卵器 監察點	2017 年		
	5月	6月	7 月
黃大仙中	12.7%	18.8%	12.5%
鑽石山	7.4%	7.8%	7.7%
牛池灣	25.5%	20.4%	13.2%

2. 香港剛過去的五月至七月天氣持續酷熱及多雨，炎熱及高濕度的環境正有利白紋伊蚊繁殖。五月至七月份的黃大仙中及鑽石山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均維持二級水平，而牛池灣的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則由五月及六月份的三級水平回落至七月份的二級水平。

3. 食環署人員已即時巡查所有錄得誘蚊產卵器指數的多個地點附近 100 米的範圍，並建議相關政府部門、範圍內的建築地盤及私人屋苑加強其管轄範圍的蚊患防控工作，並提供技術性建議，以協助他們採取有效的防治蚊子措施。此外，食環署人員已安排滅蟲服務承辦商加強在公眾地方的防蚊滅蚊工作，包括清理潛在蚊子滋生地方、使用具即殺性的除害劑進行霧化處理、施放殺子孓劑，及清除積水和雜物，以防蚊患。

4. 另外，現時每月食環署分區辦事處均舉行跨部門滅蚊專責會議，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區內屋邨管理公司代表、領展及啟德明渠改善工程承辦商的代表出席，藉此加強各部門的協調，並提供技術性建議，以協助各部門在其管轄的場地採取有效的防治蚊患措施，提升滅蚊工作的成效。

5. 為保障市民健康及取得持續的防治蚊患成效，食環署於八月十四日至十月二十日一連十星期舉行以「齊來把蚊滅 預防日本腦炎

登革熱」為宣傳口號的第三期滅蚊運動。於運動期間，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會在區內蚊子滋生地及潛在滋生地點，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及防治蚊患行動，重點包括民居、學校、建築地盤、公共屋邨、及醫院等的周邊範圍。

6. 此外，防治蟲鼠組人員於滅蚊運動期間會在富山邨及彩雲(一)邨舉辦防治蟲鼠展覽及攤位遊戲，亦安排流動教育中心到訪，並聯同房屋署及當區區議員在慈正邨舉辦防治蟲鼠講座，向市民傳達消除蚊患及鼠患的信息。

7. 環境衛生必須從家居及鄰舍做起，社區各界和市民需配合政府的防蚊滅蚊工作，並貫徹執行各項防蚊滅蚊措施，預防蚊傳疾病的傳播。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公眾宣傳教育，令市民對登革熱、日本腦炎及寨卡病毒等蚊傳疾病潛在風險保持警覺，並提醒市民繼續做好家居防蚊及滅蚊措施，徹底清除可供蚊子滋生的地方。如個別屋邨或屋苑希望邀請食環署就其屋邨或屋苑內的蚊患問題及其防蚊工作進行巡視及給予技術建議，歡迎與黃大仙區防治蟲鼠組人員聯絡以作安排。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八月